

海口市龙华区 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海龙编字[2009]38号

签发人：宁虹雯

海口市龙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海口市龙华区招商引资和项目开发服务中心 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区商务局：

根据中共海口市龙华区委、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龙华区创新管理体制落实强区扩权和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有关机构编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龙发[2008]21号）精神，经研究，现将海口市龙华区招商引资和项目开发服务中心的机构编制方案通知如下：

一、单位名称

海口市龙华区招商引资和项目开发服务中心。

二、隶属关系

海口市龙华区招商引资和项目开发服务中心隶属区商务局，具体从事招商引资和项目服务管理工作，为副科级事业单位。

三、工作任务和职责范围

（一）负责投融资咨询服务，为投融资者提供及时的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资源、项目分析等综合投资信息。

（二）负责拟订全区招商引资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宣传和执行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最大限度地吸引资本在我区开展项目建设、项目业务活动，不断增加区财税收入。

(三) 组织对外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建立和完善全区招商引资项目目录；督查招商优惠政策的落实。

(四) 负责进行项目开发跟踪服务，协调解决企业开展项目建设、项目业务活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五) 负责接受企业对政府及各职能部门开展公共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相关部门处理和改进。

(六) 承办区政府及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经费渠道

(一) 核定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4 名。

(二) 核定编制结构：

1、单位领导岗位 1 个：正职 1 个（副科）。

2、其他管理人员岗位 3 个。



主题词：事业单位 机构 编制 通知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府办、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
区人劳保局、区招商引资和项目开发服务中心。

海口市龙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09年7月15日印发

(共印9份)